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委任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i) 蔡思聰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ii)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iii)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有關蔡先生、林先生及徐先生之履歷載述如下：

蔡先生

蔡先生，現年48歲，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紐波特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投資者學會資深認可財務策劃師、合規管理人協會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酬金乃按市場薪酬及預期彼將為本集團之事務所投放之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18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4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超過28年執業律師之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森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太平紳士，並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元朗區議會議員；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新界區鄉議局當然議員；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上訴委員團成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及婚姻監禮人。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林先生曾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酬金乃按市場薪酬及預期彼將為本集團之事務所投放之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18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

徐先生，現年32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酬金乃按市場薪酬及預期彼將為本集團之事務所投放之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18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就蔡先生、林先生及徐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林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何耀明先生（「何先生」）基於其健康狀況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鄺志強先生（「鄺先生」）基於其對專業組織工作上之承諾出任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為一間主要專業組織）其中一位高級副主席，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鄺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馬逢國先生（「馬先生」）基於其可能投資於與本公司業務可能構成衝突之企業，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鄺先生及馬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祝彼等前程似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及鄭浩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